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康DS-AXF142P台式电脑(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昭阳X3-15IRL049笔记本电脑(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联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汉王hw-3570高速扫描仪(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联想 1t移动硬盘(产品名称4)^{1'},生产厂为联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金士顿优盘(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1号一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惠普 HP OfficeJet 200 便携式打印机(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中国惠普有

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利星行中心 A 座 5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晨光AEQN8947碎纸机(产品名称7)^{1'}, 生产厂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